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境外债项目国际法律顾问 选聘文件

选 聘 人：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7 月

目 录

一、竞聘人须知前附表-----	(2)
二、竞聘人须知-----	(4)
三、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8)
四、竞聘文件格式-----	(11)

一、竞聘人须知前附表

下述表中内容是对选聘文件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境外债项目国际法律顾问选聘
3	项目概况	本项目分为两个子项。子项一：无锡城建发展集团境外债项目发行人国际法律顾问（含上市代理）；子项二：无锡城建发展集团境外债项目承销商国际法律顾问（含信托人国际法律顾问）。详见竞聘人须知、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竞聘人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所有子项的报名，两个子项分别评审，同一竞聘人只能中一个子项。
4	报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42 万美元。其中：子项一最高限价 22 万美元；子项二最高限价 20 万美元。 以上各子项最高限价均已含项目发生变化可能导致的增加费用 2 万美元（仅在项目发行人主体变更时支付），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请竞聘人在编制报价时完整计入。 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5	服务周期	符合采购人要求
6	竞聘人资格要求	1、因本项目涉及境外法律服务工作，因此竞聘人须是依法设立的并且有效存续 3 年以上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合法有效的境外注册登记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近三年内无行政处罚记录、未被监管机构公布禁止境外发债执业或处罚； 3、熟悉中资企业境外公开发行债券的相关程序，担任过城投/城建类企业境外债券发行人、承销商律师； 4、拟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项目团队至少含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合伙人。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出具境外发债相关法律文件的经验和能力，有 10 年（含）以上的执业经验并担任过 10 笔以上境外债券发行法律顾问； 5、同一家律所的不同分支机构视为同一个竞聘主体； 6、同一竞聘人同时对两个子项报价的，可以分别准备竞聘材料，也可以合并准备一份竞聘材料，但报价对应的角色应清楚区分。
7	竞聘有效期	竞聘截止期结束后 60 天
8	递交竞聘文件地点	地点：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328 号 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方式：0510-82320051 wxcjfzjtzc@163.com
9	竞聘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0	评审时间和地	评审时间：根据采购人安排

	点	评审会议由采购人主持，竞聘单位无需出席。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聘	不接受联合体
1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聘方案	不允许
13	是否退还竞聘文件	否
14	竞聘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共计三份
15	评审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组织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和确定中选律师事务所。
16	释义	本选聘文件所指近三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二. 竞聘人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选聘文件

1. 选聘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竞聘人应仔细阅读，并在竞聘文件中充分响应选聘文件的所有要求。

2. 竞聘人应按选聘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选聘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竞聘无效。

（三）竞聘有效期

在竞聘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聘有效期内，竞聘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聘文件。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聘有效期的，采购人通知所有竞聘人延长竞聘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组成

1. 竞聘函（见竞聘文件格式）
2. 律所注册登记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竞聘人资格证明文件
4. 承诺书（见竞聘文件格式）
5. 律所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竞聘文件格式）
6. 律所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竞聘文件格式）
7. 廉政承诺书（见竞聘文件格式）
8. 保密承诺书（见竞聘文件格式）
9. 竞聘书（见竞聘文件格式）
10. 其它（竞聘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五）竞聘文件的要求

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 竞聘文件由竞聘人按要求参考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律所盖章、律所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 如无特别说明，竞聘人报价一律以美元为竞聘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美元”。
4. 竞聘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5. 竞聘文件按照竞聘函格式中的顺序制作，并请编制目录。

6. 竞聘文件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须各自装订成册，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密封，同时注明竞聘人名称，竞聘文件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竞聘人印章。

7. 竞聘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律所盖章、律所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8. 竞聘费用自理。

（六）无效竞聘文件的确认

竞聘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竞聘文件无效：

1. 竞聘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 竞聘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竞聘人的授权代表，无授权委托书的；
4. 不具备选聘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未按选聘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6. 竞聘文件未按选聘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7. 竞聘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8. 竞聘文件中有选聘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9. 不同竞聘人的竞聘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0. 不同竞聘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聘事宜的；
11. 不同竞聘人的竞聘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2. 不同竞聘人的竞聘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3. 不同竞聘人的竞聘文件相互混装的；
14. 提供虚假材料的；
15. 竞聘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选聘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6.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注：考虑到本项目竞聘人为境外律所，竞聘文件送达可能存在困难，竞聘人可在竞聘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联系采购人，在采购人指令下以电邮形式递交竞聘文件。

（七）评审

1. 竞聘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聘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评审方法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 2 位小数）。

评分标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合理低价	30
竞聘人实力	律所规模、业绩、获得荣誉情况	20
项目负责人经验	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业绩情况	15
项目团队成员	拟组成项目团队人数、配置、业绩情况	15
项目实施方案	服务计划安排、服务承诺、服务响应能力	20

注：

（1）请提供满足竞聘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律所资格、人员资质、业绩荣誉等请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律所资格、规模（在香港、纽约、伦敦设立办公室的情况）、人员资质证明材料包括境外律所注册登记文件、境外律师执照等。

（3）请提供业绩清单。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募集说明书（发行通函）、聘用协议、法律意见书及竞聘人认为的其他资料等。请提供近三年内 3 亿美元（含，或等值货币）以上额度中资企业境外债业绩，城建/城投类国有企业债券业绩优先。

（4）荣誉证明材料包括受法律媒体、评级机构推荐的网页截图及竞聘人认为的其他资料等。请提供近三年内的荣誉，融资发债法律服务领域荣誉优先。

（八）中选

1.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或重新选聘。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或重新选聘。

2. 中选后，采购人在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预中选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采购人将发出中选通知书。

3. 竞聘人所递交的竞聘文件不予退还。

（九）签订、履行合同：

中选人接到中选通知书之日起 7 天内应派代表与采购人依据选聘文件、竞聘文件草拟服务合同，合同条款应当实质性响应选聘文件、竞聘文件内容。采购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选聘文件和中选人的竞聘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选资格。

三、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况

- 1、发行人：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期限：不超过 5 年（含本数，具体发行期限以实际为准）；
- 3、规模：不超过 30 亿人民币（含本数）或等值外币（具体发行规模以实际为准）；
- 4、债券类型：高级无抵押固息债券；
- 5、债券结构：直接发行；
- 6、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为主，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和各期金额将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 7、发行规则：S 规则；
- 8、债券上市交易地点：香港交易所、澳门金交所、新加坡交易所或其他境外证券交易所。

特别说明：项目名称、项目概况仅作参考，不作为确定项目具体内容的依据。本项目发行人和债券结构、上市交易地点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变化，例如：由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等，实际发行情况以发行人业务需求及项目审批结果为准。请竞聘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在竞聘书中说明应对方案。

二、法律顾问工作范围

（一）发行人国际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

- 1、参与尽职调查；
- 2、出具法律意见书；
- 3、起草审阅募集说明书（发行通函）等发行文件；
- 4、审阅并代表发行人谈判债券条款所涉及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债券条款、代理协议以及签署和交割备忘录；
- 5、协助发行人完成文件签署和交割程序；
- 6、债券在香港、澳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境外交易所上市担任上市代理；
- 7、为发行人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意见；
- 8、参加项目相关会议；
- 9、其他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和/或应由发行人国际法律顾问通常所提供的服务。

10、如果项目发行情况发生变更，做好变更后的法律尽职调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文件起草审核工作（如有）。

（二）承销商（含信托人）国际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

- 1、与承销商共同参与尽职调查；
- 2、出具法律意见书；
- 3、审阅发行人律师起草的募集说明书（发行通函）等发行文件；
- 4、起草审阅债券条款所涉及的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债券条款、代理协议以及签署和交割备忘录；
- 5、审阅安慰函；
- 6、向承销商出具交割法律意见书；
- 7、审阅信托契约等交易文件；
- 8、为承销商、信托人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意见；
- 9、参加项目相关会议；
- 10、其他承销商、信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和/或应由承销商、信托人国际法律顾问通常所提供的服务。

11、如果项目发行情况发生变更，做好变更后的法律尽职调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文件起草审核工作（如有）。

三、法律服务要求

1、本项目计划服务期限为不超过中选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具体以发行人指令、项目实际需要为准。

2、律师事务所需指派业务能力强的律师提供服务，服务团队成员未经发行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律师事务所需按项目进展提供服务并确保服务的质量及效率。

四、报价组成

竞聘人报价应包含竞聘人在提供本项目法律服务过程中所支出的各项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差旅、食宿、通讯、税费、向有关政府部门进行必要的查询时所支出的费用等。

其中2万美元为发生特别说明中所指“项目变化”时可能导致的增加费用，仅在项目发行人主体变更时支付。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发行成功的，采购人支付律师费。项目发行成功后，由采购人统一安排费用支付。

六、合同条款

中选人与采购人应依据选聘文件、竞聘文件草拟服务合同，合同条款应当实质性响应选聘文件、竞聘文件内容。

五、竞聘文件格式

竞 聘 文 件

项目名称：

竞 聘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一）竞聘函（格式）

竞聘函

【】公司：

1、根据贵司_____（项目名称）_____选聘文件，经研究选聘文件及其有关文件后，我方报价为：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

2、如果我方的竞聘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实质性响应选聘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保证按期履行合同。本竞聘文件连同贵方的选聘文件应成为约束双方的文件。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选聘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选聘文件及补充通知等相关选聘要求无排他性、倾向性条款，我方完全理解，不存在任何不明及误解。

4、我方承诺在本项目评审后，我方不会再对选聘文件及补充通知向采购人进行恶意质疑或投诉。

5、我方同意按选聘文件中的规定，本竞聘书的有效期限为竞聘截止期结束后 60 天。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选聘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司提供贵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聘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全部是真实的、有效的，若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7、我方认为贵方有权决定中选者，还认为贵司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竞聘者。

8、我方承诺该项竞聘在评审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方同意中选后若不履行竞聘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中选资格将被取消。

9、我方同意中选方若无法按约定条款履行义务等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10、我方在竞聘过程中所了解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资料，不论是何种载体或以何种方式传递的信息，仅限于本次竞聘所用，我方承诺不会将此类信息用于任何与本次竞聘无关的用途。

11、与本竞聘有关的通讯地址：

单 位：_____ 联 系 人：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竞聘人名称（盖章）：_____

竞聘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公司：

本 单 位 系 _____ 项 目 选 聘 竞 聘 申 请
人_____,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竞聘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责令停业、竞聘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未被监管机构公布禁止境外发债执业或处罚，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单位：_____（盖章）

律所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三) 律所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律所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竞聘人单位名称) 的律所负责人。

特此证明。

竞聘人: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律所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律所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聘人名称）的律所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为_____的选聘活动。代理人在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竞聘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竞聘人：（公章）

律所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廉政承诺书（格式）

致【】公司：

为了进一步规范招竞聘活动，遏制不公平竞争和其他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竞聘人承诺如下：

1、在招竞聘过程中，不发生下列行为：

（1）以任何理由向选聘工作人员及评委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或给予其他好处；

（2）组织有碍招竞聘、合同谈判等经济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3）为选聘工作人员及评委报销应由其个人或所在单位、部门支付的各种费用；为选聘工作人员和评委及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经商办企业等活动提供便利；

（4）私自会见选聘、评审人员，打探选聘及评审情况；

（5）相互串通报价，有意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排挤其他竞聘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竞聘人的合法权益；

（6）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伪造证明材料和虚假恶意投诉等；

（8）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如发生上述行为，我方承诺立即放弃竞聘、中选或签订合同的资格，并接受采购人的处罚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上述违约行为的，我方同意贵公司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对违约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竞 聘 人： （盖章）

律所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保密承诺书（格式）

保密承诺书

致【】公司：

我方在贵司_____项目竞聘过程中，贵司向我方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保密信息，我方将按本承诺书的规定对其严格履行保密责任，并且仅为对本项目的招竞聘及项目实施之目的而使用。为了对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我方承诺如下：

第一条 本承诺书所称保密信息为，本项目中涉及各方或各自关联方、以及本项目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贵司交易对手方的有关情况，以手写、打印、电子或口头方式等各种方式说明的各方财务或商业信息数据及资料，以文字图像、备忘录、研究报告等各种方式出现的财务或商业信息，贵司与交易对手方之间的交易进程及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料，各方在讨论合作过程中以其他形式获取的财务或商业信息。

第二条 我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向贵司及其他各方人员私下打听、窃取任何有关的保密信息，也不会暗示或默许我方雇员实施上述行为。

第三条 我方保证始终对保密信息保密，不在本项目招竞聘之外的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使用保密信息。

第四条 我方保证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包括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发表等，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进行透露、泄露，或许可他人使用。

第五条 我方承诺仅向项目相关人员（律所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会约束我方所有人员恪守本保密承诺书的约定。如参与本项目之人员违反保密承诺，我方应与泄密人员向贵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我方保证将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本次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严禁非经贵方授权使用、复制、流转相关保密信息。

第七条 我方如泄露本项目招竞聘的相关信息或资料，应无条件按贵司指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补救，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同时，我方应向贵司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承诺书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贵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承诺书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竞聘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七）竞聘书（格式）

竞聘书

各竞聘人须从自身综合概况、业务基本状况及能力、服务方案和费用等方面分别进行描述，具体如下：

一、综合实力

（一）竞聘机构简介。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律所人数、合伙人情况、分支机构、业务领域、社会荣誉、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二）竞聘机构财务状况。

（三）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和独立性说明，核心职能人员的专业能力与经验等。

（四）截至目前，竞聘机构律师开展业务的情况。

（五）近三年，竞聘机构及其律师受到中国和/或香港特别行政区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律师协会以及其他监管部门或执法部门的处罚情况说明。

（六）其他信息。

二、专业能力

（一）竞聘机构近三年来在境外发债方面的案例及经验。

（二）竞聘机构的项目管理制度、工作流程、服务标准、需求响应机制等。

（三）风险控制能力。

三、服务方案（针对国有企业境外发债，具体格式及方案由竞聘人自拟）

（一）针对性的方案：对境外发债的安排、建议方案，对可能的风险和问题提出建议，以及与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沟通协调方案、项目变更的应对方案等。

（二）本次方案的具体安排：包括时间、工作计划等。

（三）服务团队：法律服务团队构成，团队成员工作经验及专业程度。

（四）其他服务：能够为委托人提供的其他更具有深度和建设性的服务。

四、报价

五、竞聘人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材料